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2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7/2

###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慧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趙必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總經理(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323/07-08號文件——2008年3月27日  
會議紀要)

2008年3月27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商**

(a)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1231/07-08(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標明修訂文本(2008年4月11日的版本))

立法會CB(1)1214/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2008年4月9日的版本)

立法會CB(3)261/07-08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654/07-08(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FSB CRG4/51C(200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b) 跟進2008年4月1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1267/07-08(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8年4月15日會議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267/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8年4月15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的回應)

**III 討論未來路向**

(立法會CB(1)1322/07-08(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待法案委員會考慮未來路向的事項摘要"

立法會LS67/07-08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有關董事的刑事法律責任、裁判官處罰藐視的權力及可行的執法措施的建議的

進一步資料及意見"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1)1142/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8年3月13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的回應

立法會CB(1)1196/07-08(01)號文件——積金局應委員在2008年3月13日會議上所提要求而擬備的有關"追討欠款——困難與改善方法"的文件

立法會CB(1)1196/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8年3月27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草案第31條 —— 加入第IVA部***

3. 關於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及委員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擬議第42A至42F條下關乎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條文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

**(a) *擬議第42A(2)條***

- 進一步研究擬議第42A(2)條所指的"大股東"的涵義，並考慮是否必需在該詞的定義中加入任何與該大股東一致行事並屬該大股東的有聯繫者的人(即參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附表8第4條)；

**(b) 擬議第42B(3)、42C(3)、42D(5)及42E(1)條**

- 考慮須否修訂擬議條文就受託人的控權人(包括高級人員、間接控權人及大股東)施加的規定，使其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29條下有關斷定"適當人選"的準則一致；

**(c) 擬議第42C條**

- 考慮由受託人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積金局對擬成為間接控權人的人給予同意，是否適當的安排。在這問題上，同時須顧及間接控權人通常是在幕後行事，而上述安排似乎會鼓勵幕後活動，故未必有助確保對強積金受託人作出有效監管；及

**(d) 擬議第42A及42C條**

- 解釋《強積金條例》所指的受託人的"間接控權人"與《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的公司的"影子董事"在涵義上是否有實質分別。如兩者無實質分別，則考慮應否在《強積金條例》中採用"影子董事"一詞，使《公司條例》下與"影子董事"有關的程序及制裁可直接套用於強積金計劃受託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第3段所述事項的回應已於2008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1)1366/07-0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策事宜**

政府當局／  
積金局

4. 為回應委員對保障僱員在強積金制度下的累算權益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

- (a) 提供文件，載明積金局採取行動申請把持續拖欠強制性供款的僱主公司清盤的程序及時限；及
- (b) 察悉一位委員提出的建議，就是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大至無力償債的僱主公司所拖欠的強積金供款；並考慮能否採納該建議。

5. 關於第4(b)段所載的建議，委員同意應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

(會後補註：積金局就第4(a)段提供的文件已於2008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1)1459/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第4(b)段所述的事項已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處理，並已納入該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IV 其他事項**

##### 會議安排及未來路向

6. 除了草案第31條須再作討論外，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其他條文的逐項審議工作。為跟進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及討論未來路向，主席建議在2008年5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表示贊同。除訂於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外，委員同意於2008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加開一次會議。

(會後補註：2008年5月9日及16日會議的預告已於2008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1)136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15日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9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3月27日第五次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323/07-08號文件)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0350 – 000537	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b>《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b> <u>草案第30條 —— 屬公司的核准受託人的高級人員的委任</u>  委員並無就草案第30條提出疑問。	
000538 – 001159	積金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草案第31條 —— 加入第IVA部</u> <b>42A.</b> 適用範圍及釋義  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擬議第42A(2)條所指的"大股東"的定義。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所需行動。
001200 – 005747	積金局 助理法律顧問6 王國興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李鳳英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君彥議員 陳婉嫻議員	<b>42B.</b> 須就高級人員的委任取得管理局同意  <b>42C.</b> 須就擬成為間接控權人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b>42D.</b> 須就擬成為大股東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b>42E.</b> 管理局可就現有控權人提出反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42F.</b> 管理局就大股東給予指示的權力</p> <p>(a) 助理法律顧問6觀察到，擬議第42B(3)、42C(3)、42D(5)及42E(1)條就強積金受託人的控權人(包括高級人員、間接控權人及大股東)施加的規定，似乎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29條下有關斷定"適當人選"的準則不同。他認為當局應考慮使該等規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所訂的準則一致。</p> <p>(b) 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均認為，應對強積金受託人的控權人採用高標準的規定，以確保有關受託人在管理強積金基金時保持操守。他們認為，該等規定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的規定一致。</p> <p>(c) 黃定光議員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的"適當人選"準則中關乎品格及信譽的規定可同樣適用於強積金受託人的高級人員，但由於高級人員只是受託人的僱員，關乎財政狀況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的規定則未必對其適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梁君彥議員認為，對強積金受託人的控權人施加過於嚴格的規定，未必有助維持強積金計劃的有效運作。他認為，當局只應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下的一些相關準則套用於強積金受託人的控權人。</p> <p>(e) 政府當局／積金局表示，對強積金受託人實施的現行監管制度一直行之有效，運作暢順。當局認為，擬議第42B至42E條的規定已屬足夠。</p> <p>(f) 助理法律顧問6對擬議第42C條下有關積金局同意某人成為受託人的間接控權人的條文提出質疑。</p> <p>(g) 湯家驊議員認為，間接控權人很可能是擬在幕後行事的人。他懷疑受託人會否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積金局對該等間接控權人給予同意。</p> <p>(h) 積金局回應時表示，有關須就間接控權人取得積金局同意的規定，旨在向受託人施加責任，以作出更有效的規管監察。</p>	<p>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 湯家驊議員認為，如《強積金條例》所指的受託人的"間接控權人"與《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的公司的"影子董事"在涵義上無實質分別，以兩個不同的用詞來描述相同的對象，做法未必可取。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所需行動。
005748 – 005817	積金局	草案第32條 —— 罰款  委員並無就草案第32條提出疑問。	
005818 – 010010	積金局 主席	第5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草案第33條 —— 加入條文  43F. 關乎供款紀錄的罪行  委員並無就草案第33條提出疑問。	
<b>跟進2008年4月1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b>			
010011 – 0105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在2008年4月15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的回應(立法會CB(1)1267/07-08(02)號文件)。	
010517 – 011107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a) 王國興議員關注積金局針對無良僱主把公司資產轉移至其他公司，從而使公司再無資產可用以償還未清繳的強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性供款的情況所採取的行動。</p> <p>(b) 積金局表示，如針對有關僱主的執法行動經已展開，積金局可能會採取行動，嘗試阻止有關僱主轉移資產。</p> <p>(c) 積金局提到清盤人在追查清盤前已被不適當地或欺詐地轉移的資產方面所擔當的角色。</p> <p>(d) 積金局表示，該局可要求僱主公司出示紀錄供該局查閱，從而確定僱主公司是否有可動用的資產及其財政狀況。</p> <p>(e) 就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積金局如何配合勞工處檢討所有執行民事訴訟判令的程序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拖欠工資和拖欠供款都是困難的問題，需要有關各方合力尋求改善方法。</p>	
011108 – 011619	李卓人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p>(a) 李卓人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可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下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p>(i) 在強積金相關罪行的刑事檢控中將舉證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任倒置，或將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被告董事；及</p> <p>(ii) 使拖欠供款的公司的董事須為欠繳的強積金供款負上個人法律責任。</p> <p>(b)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如獲通過，將大大改善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因此，當局不打算按照李議員的建議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p> <p>(c) 助理法律顧問6提述為方便法案委員會審閱而擬備的修正案擬稿。</p>	
011620 – 012129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如何可把勞工處為方便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而建議的7項措施應用於追討強制性供款的工作上。</p> <p>(b) 政府當局解釋，強積金制度已訂有與勞工處所建議的大部分措施類似的安排。</p>	
012130 – 012522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由於法庭甚少判處最高刑罰，條例草案建議加重強積金相關罪行的最高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罰的做法，未必有足夠的阻嚇作用。</p> <p>(b) 政府當局提到條例草案建議的其他改善措施，例如賦權法院發出命令，指示僱主糾正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或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情況，若不遵從，即屬刑事罪行。</p>	
012523 – 013106	梁君彥議員 積金局 主席	<p>(a) 梁君彥議員認為，積金局應進一步加強對違法僱主採取的執法行動。</p> <p>(b) 積金局回應時表示，該局不會低估條例草案所納入的新條文的阻嚇作用。在現行執法制度下，鑒於積金局可利用多種執法工具追討欠款，已可促使僱主主動妥為遵從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支付供款的規定。</p>	
013107 – 014524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陳婉嫻議員 李卓人議員	<p>(a)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僱主公司的董事如並非以香港為居籍，當局便無法對有關公司採取執法行動。他認為應設立補償基金，用以清繳無力償債的僱主公司所拖欠的供款。</p> <p>(b)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如有充分證據，公司董事或須就公司所犯罪行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然而，當有關的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處理上確實有困難。</p> <p>(c) 陳婉嫻議員認為，積金局應更迅速地採取行動，申請將持續拖欠強制性供款的僱主公司清盤。陳議員關注當局對試圖轉移公司資產以逃避責任的僱主公司可採取的行動。</p> <p>(d)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些是困難的問題，必需詳加討論。</p> <p>(e) 主席認為，委員提出的部分事項未必可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解決。</p>	
014525 – 020651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陳婉嫻議員	<p>(a) 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大至無力償債的僱主公司所拖欠的強積金供款。他建議在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課題。</p> <p>(b) 主席同意，上文(a)項所述的建議可交由財經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因為該建議可能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p>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質疑，上文(a)項的建議可能會使守法僱主須為違法僱主所拖欠的供款承擔責任。他們強調，積金局應在用盡一切現有執法工具後才尋求訂立新措施。梁君彥議員認為，成報報刊管理有限公司一案足以證明，申請把僱主公司清盤已能有效達到確保僱主守法的目的。</p> <p>(d) 王國興議員關注積金局採取各種行動申請把僱主公司清盤的程序及時間。陳婉嫻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p> <p>(e) 積金局重申，現行執法制度下可供使用的方法，加上條例草案建議的措施，將有助該局執行強積金制度及追討欠款。</p> <p>(f) 雖然積金局會採取民事法律程序追討未清繳的供款，亦會在必要時對拖欠供款的僱主採取刑事法律程序，但考慮到清盤行動的影響(特別是有關公司僱員的利益)，這通常是最後才採取的手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652 – 021044	主席	會議安排及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15日